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林郁文、林聖智、陳素美、陳瀛洲。
- 四、列席：監察人王派政、財務部林增鑫、稽核室陳文彬。
- 五、主席：林郁文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四人出席，一人（王景松）請假。
- 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均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 2017 年集團營運計畫，如討論事項之案由一。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如討論事項之案由四。
  3.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1 (P. 10)。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陳文彬經理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105 年度第 4 季，如附件 2 (P. 11-P. 12)。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八、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7 年集團營運計畫，提請 審議。

說 明：2017 年集團營運計畫，如附件 3 (P. 13)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通過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擬按稅前盈餘百分之三・五提  
列計新台幣 4,733,83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稅前盈  
餘百分之一・五提列計新台幣 2,028,788 元。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提撥股票酬勞時，得包  
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辦理。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  
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提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 經第二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按稅前盈餘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五計新台幣 4,733,838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計新台幣 2,028,78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 4 (P. 14-P. 30)，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37,115,920 元，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109,145,728 元，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14,57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5,347,075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11,004,848 元。

二.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並扣除本公司買回股份 8,143,000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股利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5(P. 31)，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105 年第 4 季背書保證情形報請董事會核備，提請 決議。

說 明：105 年第 4 季背書保證情形如附件 6(P. 32-P. 33)。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貸款新台幣 1 億元及玉山銀行申請貸款新台幣 5 仟萬元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分別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貸款新台幣 1 億元及玉山銀行申請貸款新台幣 5 仟萬元。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貸款相關事宜。

二. 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短期出口貸款新台幣 1 億元，期間一年，利率依合約議定，截至目前尚未動撥。

三. 玉山銀行申請短期信用貸款新台幣 5 仟萬元，借款期間視公司資金需求及每月借款利率浮動情況而定，最長不超過一

年為限，利率依合約議定，該貸款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動撥。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台幣 200 萬元案，  
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響應政府倡導文化創意產業，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台幣 200 萬元，用以統籌購買作為公益用途之相關設備及籌辦有關活動費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與兆豐銀行及玉山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提請 決議。

說 明：一. 為提供營運資金來源之多元性與選擇性，擬與兆豐銀行及玉山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

二. 擬向兆豐銀行申請綜合額度總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

三.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總額度共計新台幣參億柒仟萬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P. 3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政策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附件 8(P. 35-P. 39)，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選舉本公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說 明：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06 月 18 日止。依本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  
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獨立董事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提名地點為本公司財務部，獨立董事之  
資格、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  
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14 日止。謹提請 股東會選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請 審議。

說 明：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提  
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

起之限制，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四案

案 由：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擬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召開，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最後過戶日為 106 年 4 月 16 日。

二.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提案及提名地點為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案及提名手續。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三. 會議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二)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

(5) 選舉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  
及監察人三人。

(6)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三) 臨時動議

以上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各單位及稽核室已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之程序及方法」之規定，辦理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  
行評估覆核作業，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謹提請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據以提出此份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如附件 9 (P. 4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林郁文



紀 錄：鍾文藝

